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[新] 市监听告 字〔2020〕47号

中电置业（新乡）有限公司 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隐瞒重大事项取得公司变更登记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在2018年6月，在新乡市工商局登记大厅办理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登记过程中，隐瞒股东资格、股权归属正在诉讼这一重要事实，取得了公司变更登记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，拟对你公司处以9.6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[依据 ---- 之规定，本局拟责令你（单位）退还多收价款 ---- 元。]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（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）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/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/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李万胜、王敏 联系电话：0373-3070059

（印 章）

2020 年5月13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